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

## 2.1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股本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一位外界股東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改變之影響」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後，所有由構成本集團在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計值。該項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及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其他銀行融資而提供之財務擔保均作為或然負債進行披露。採納該修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已被修訂為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再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準則確認之累計攤銷中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本集團經評估所有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後，認為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該修訂

更改了金融工具之定義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及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財務資產須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該選擇權，因此該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iii)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一個高可能性成為集團公司間預測交易之外幣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項目；該交易所選定之貨幣須為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該外幣風險對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因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與指引在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之租賃。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所有相關安排，並得出結論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守規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要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引致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披露有關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產品及服務、營運地區及有關本集團從主要客戶所得收益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分部報告。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在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金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賦予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人士；
- (c) 為上文(a)或(b)所述任何個別人士近親之人士；
- (d) 為一間受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之人士；或
- (e) 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享有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人士，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經濟利益增加，或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量度，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低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互有差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如適用)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持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交易成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項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為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作為業主佔有自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對該物業須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直至用途更改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不存在於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之款項，則就呆賬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剔除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不確認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或, 適當時, 財務資產一部份或相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不予確認, 當: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但在過渡安排上已得到一項責任悉數付款給第三方, 不能重大延誤;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a)已大部份轉讓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或(b)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也沒有轉讓資產之控制, 則按本公司繼續涉及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因擔保已轉讓資產而繼續涉及之有關資產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當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形式存在之繼續涉及轉讓資產, 乃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繼續涉及之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轉讓資產之金額; 除以書面認沽資產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以公平值計量外, 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應限制於以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值兩者較低者。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貸及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則於此情況下, 按成本列賬。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解除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因履行責任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需之數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收益表，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在評估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之各結算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股權獎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權獎勵。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員在僱主自願性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本集團的供款則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員工福利亦根據各國之法律規定提供予在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予以支銷。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

本集團釐定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所佔整項租賃價值並不重大及不一定可靠地分配。因此，本集團決定容許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作一個單位處理，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就於結算日之未來及其他核心估計資料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引致須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論述如下。

#####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以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
- (e)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本集團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						
銷售	1,135,710	192,602	285,736	186,349	213,492	2,013,889
其他收入	1,248	5	2,546	218	58	4,075
總計	<u>1,136,958</u>	<u>192,607</u>	<u>288,282</u>	<u>186,567</u>	<u>213,550</u>	<u>2,017,964</u>
分部業績	<u>190,770</u>	<u>32,817</u>	<u>52,081</u>	<u>32,027</u>	<u>36,558</u>	344,253
利息及其他						
未分類收入						5,206
及盈利						(186,832)
未分類開支						(40,821)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121,806
稅項						(20,659)
年內溢利						<u>101,147</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5,138	17,850	60,392	90,036	23,980	367,396
未分類資產						<u>1,628,837</u>
總資產						<u>1,996,233</u>
分部負債	70,776	13,060	140,226	184,772	61,619	470,453
未分類負債						<u>727,045</u>
總負債						<u>1,197,49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折舊，未分類						69,960
投資物業折舊， 未分類						377
預付土地 租賃攤銷， 未分類						949
資本開支， 未分類						180,207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未分類						480
呆賬撥備	-	-	69	-	-	69
呆賬撥備撥回	(377)	-	(925)	(62)	(129)	(1,4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444	181,027	173,587	149,731	225,614	1,499,403
其他收入	1,052	9	3,022	96	95	4,274
<b>總計</b>	<b>770,496</b>	<b>181,036</b>	<b>176,609</b>	<b>149,827</b>	<b>225,709</b>	<b>1,503,677</b>
<b>分部業績</b>	<b>124,275</b>	<b>32,974</b>	<b>33,794</b>	<b>27,362</b>	<b>41,112</b>	<b>259,517</b>
利息及其他 未分類收入						4,192
未分類開支						(147,366)
融資成本						(26,081)
除稅前溢利						90,262
稅項						(11,312)
年內溢利						<b>78,950</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4,164	42,255	47,998	81,718	6,495	312,630
未分類資產						1,350,758
<b>總資產</b>						<b>1,663,388</b>
分部負債	76,011	40,448	79,075	72,640	58,061	326,235
未分類負債						659,919
<b>總負債</b>						<b>986,15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折舊，未分類						55,860
投資物業折舊， 未分類						376
預付土地租賃 攤銷，未分類						449
資本開支， 未分類						294,187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未分類						(160)
呆賬撥備	12,109	—	854	—	67	13,030
呆賬撥備撥回	(131)	—	(16)	—	—	(147)

##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6	437,880	1,534,135	23,742	1,996,233
資本開支	—	1,568	165,965	12,674	180,207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分部資產	1,066	402,286	1,259,271	765	1,663,388
資本開支	33	6,077	288,077	—	294,1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b>2,013,889</b>	1,499,403
<b>其他收入</b>			
貨運服務收入		<b>4,075</b>	4,274
銀行利息收入		<b>888</b>	671
總租金收入		<b>1,372</b>	1,347
其他		<b>2,883</b>	2,120
		<b>9,218</b>	8,412
<b>盈利</b>			
以公平值計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7	<b>63</b>	54
		<b>9,281</b>	8,466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b>34,238</b>	21,379
融資租約之利息	<b>4,983</b>	3,702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b>1,600</b>	1,000
	<b>40,821</b>	26,08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1,618,023</b>	1,161,055
核數師酬金	<b>1,350</b>	1,1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b>4,107</b>	5,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b>69,960</b>	55,860
投資物業折舊	<b>377</b>	37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b>949</b>	449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98,502</b>	73,82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b>	3,0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601</b>	3,962
	<b>105,103</b>	80,8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1,931</b>	2,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480</b>	(160)
呆賬撥備	<b>69</b>	13,030
呆賬撥備撥回	<b>(1,493)</b>	(147)
以公平值計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b>(63)</b>	(54)
匯兌差異淨額	<b>8,385</b>	48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124,352,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五年：90,11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3,462,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五年：3,17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5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13	4,198
酌情花紅*	4,906	2,03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79
	<b>10,603</b>	<b>7,603</b>
	<b>11,083</b>	<b>8,113</b>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合共金額以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二零零五年：5%）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643	2,304	—	12	3,959
戴錦文	—	1,311	1,650	—	12	2,973
張素雲	—	537	432	—	12	981
黃少玉	—	537	432	—	12	981
莊秋霖	—	1,585	88	—	12	1,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澂	180	—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	9	189
古兆權	120	—	—	—	6	126
總計	<b>480</b>	<b>5,613</b>	<b>4,906</b>	<b>—</b>	<b>84</b>	<b>11,083</b>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42	1,121	553	12	3,028
戴錦文	—	1,068	665	369	12	2,114
張素雲	—	504	110	184	12	810
黃少玉	—	504	110	184	12	810
莊秋霖	—	780	30	—	6	8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90	—	—	—	4	94
朱克澂	180	—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	9	189
古兆權	60	—	—	—	3	63
總計	<b>510</b>	<b>4,198</b>	<b>2,036</b>	<b>1,290</b>	<b>79</b>	<b>8,113</b>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之酬金相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2	1,768
酌情花紅	63	7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4
	<b>1,157</b>	<b>2,125</b>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b>1</b>	<b>2</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0,243	6,0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7)	(1,178)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547	8,4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附註25)	2,096	(2,08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0,659	11,31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為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於中國獲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經稅率減半後，番禺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2,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711</u>		<u>82,127</u>		<u>(1,032)</u>		<u>121,80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24	17.5	27,102	33.0	(96)	9.3	34,130	28.0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16,896)	(20.6)	-	-	(16,896)	(13.9)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之調整	(1,227)	(3.0)	-	-	-	-	(1,227)	(1.0)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 較低稅率	-	-	-	-	111	(10.8)	111	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6)	(0.7)	(761)	(0.9)	(15)	1.5	(1,062)	(0.9)
不得扣稅之開支	5,349	13.1	102	0.1	-	-	5,451	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	0.4	-	-	-	-	152	0.1
	<u>11,112</u>	27.3	<u>9,547</u>	11.6	<u>-</u>	-	<u>20,659</u>	1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89		69,417		(544)		90,26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43	17.5	22,907	33.0	(120)	22.0	26,530	29.4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6,247)	(9.0)	—	—	(6,247)	(6.9)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之調整	(1,178)	(5.5)	121	0.2	—	—	(1,057)	(1.2)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 較低稅率	—	—	(8,255)	(12.0)	—	—	(8,255)	(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5)	(1.3)	(173)	(0.2)	—	—	(448)	(0.5)
不得扣稅之開支	479	2.2	207	0.3	98	(18.0)	784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	—	—	—	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2,774	12.9	8,560	12.3	(22)	4.0	11,312	12.5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中包含溢利25,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9,586,000港元)(附註28(b))。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五年: 3.1港仙)	25,600	19,84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1,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959,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358	587,914	40,944	13,763	175,388	965,367
添置	8,632	31,388	2,386	856	128,421	171,683
出售	-	(1,019)	(128)	(261)	-	(1,408)
轉撥	-	43,742	550	-	(44,292)	-
匯兌調整	7,226	32,692	1,510	372	12,976	54,7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6	694,717	45,262	14,730	272,493	1,190,4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41	184,230	15,256	6,844	-	223,671
年內支出	6,995	54,249	6,656	2,060	-	69,960
出售	-	-	(128)	(109)	-	(237)
匯兌調整	1,176	11,629	722	248	-	13,7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2	250,108	22,506	9,043	-	307,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04	444,609	22,756	5,687	272,493	883,2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880	403,354	20,481	12,698	140,667	701,080
添置	—	73,288	6,925	2,703	190,545	273,461
出售	—	—	—	(1,638)	—	(1,638)
轉撥	31,014	111,272	13,538	—	(155,8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7,536)	—	—	—	—	(7,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58	587,914	40,944	13,763	175,388	965,3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16	140,426	10,654	6,541	—	169,437
年內支出	5,589	43,804	4,636	1,831	—	55,860
出售	—	—	(34)	(1,528)	—	(1,5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64)	—	—	—	—	(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1	184,230	15,256	6,844	—	223,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17	403,684	25,688	6,919	175,388	741,6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2,025	2,167
— 香港以外地區	135,679	127,850
	<b>137,704</b>	<b>130,017</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93,265	189,972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5	—
汽車	1,240	1,136
	<b>194,610</b>	<b>191,108</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其樓宇之中三座廠房賬面淨值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之業權證書。由於本集團未能提出有關政府當局重發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且預期申請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在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之賬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或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並且徵收罰款等更嚴厲之措施。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約1%，並且用作／計劃用作貨倉。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樓宇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且預料上述政府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生產不會有重大潛在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33(c))。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7,096	—
從自用物業轉撥	—	7,472
年內支出	(377)	(376)
匯兌調整	3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7,055	7,096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為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並不頻繁且無法獲得公平值之選擇性可靠預計故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地釐定，因此，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40,259	19,982
年內預付金額	8,524	20,726
年內攤銷	(949)	(449)
匯兌調整	2,2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50,114	40,259
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4)	(864)
非即期部份	48,990	39,395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包括：		
香港以外土地		
長期租賃	1,110	—
中期租賃	47,880	39,395
	48,990	39,395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2,207	402,20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217,0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011,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2,000港元)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應付／應收款項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買賣布料 成品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 客戶服務
番禺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70,553,000美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錦昇紡織 漂染有限公司 (「錦昇」)*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 有限公司 (「恩平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8,000,000美元 (附註(d))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 (「順興物流」)	香港	3,800,000港元 (附註(e))	92 (附註(e))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錦興環球 服裝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成衣產品
Kam Hing Madagascar* #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阿里亞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產品
錦興國際貨運代理 (廣州)有限公司 (「錦興貨運」)*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f))	10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Highkeen」)*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附註(g))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 (b) 番禺錦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25年。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為90,000,000美元。其餘之19,447,000美元(相等於約151,298,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繳足(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c) 錦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20年。錦昇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繳足。
- (d) 恩平錦興乃根據中國法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二十年。恩平錦興之註冊股本為60,000,000美元。餘下之5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4,560,000港元)未繳股本出資額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附註32)。
- (e) 透過順興物流認購3,2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順興物流之股本權益已增至92%(二零零五年：70%)(附註29(c))。
- (f) 錦興貨運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為期20年。錦興貨運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全數繳足。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Highkeen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在香港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為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錦榮」)。根據合營協議，Highkeen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資64,500,000港元(附註32及35(b))。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之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於本年度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過於冗長。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324,429	275,039
在製品	80,399	69,046
製成品	78,519	37,017
	<b>483,347</b>	<b>381,10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免息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的信用期。過期的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及已扣除撥備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8,659	100,747
31至60日	100,241	83,392
61至90日	83,166	51,530
90日以上	45,330	76,961
	<b>367,396</b>	<b>312,630</b>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85,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94,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382	49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3,076	158,757	8,034	286
定期存款	—	13,414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3,076	172,171	8,034	2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5,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6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有抵押存款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322,382	174,573
91至180日	50,865	29,861
181至365日	11,322	16,565
365日以上	88	342
	384,657	221,341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60日期內繳付。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附註24)	3.5-11.2	二零零七年	33,615	3.5-10.9	二零零六年	42,731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6.5	按要求	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倫敦銀行/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之 加權平均值 +0.7至1.25	二零零七年	442,105	香港銀行/ 倫敦銀行/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加 權平均值 +0.7至1.25	二零零六年	210,245
			<u>475,720</u>			<u>253,456</u>
<b>長期</b>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附註24)	3.5-11.2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36,747	3.5-10.9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零年	48,8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7	二零零八年	151,7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7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八年	311,892
			<u>188,447</u>			<u>360,764</u>
			<u>664,167</u>			<u>614,22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2,105	210,725
第二年	151,700	160,19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1,700
	<b>593,805</b>	<b>522,617</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615	42,731
第二年	23,877	26,17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70	22,701
	<b>70,362</b>	<b>91,603</b>
	<b>664,167</b>	<b>614,220</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賬面值2,1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作為抵押(與其公平值相約)，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動息率 千港元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動息率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44	69,318	915	90,688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48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93,805	—	522,137

本集團之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747	48,872	36,747	48,872
浮動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	151,700	311,892	153,490	333,280
	188,447	360,764	190,237	382,1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附註14)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限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36,551</b>	46,536	<b>33,615</b>	42,731
第二年	<b>25,241</b>	28,073	<b>23,877</b>	26,171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13,107</b>	23,610	<b>12,870</b>	22,701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b>74,899</b>	98,219	<b>70,362</b>	91,603
日後融資開支	<b>(4,537)</b>	(6,61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淨額總計	<b>70,362</b>	91,60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3)	<b>(33,615)</b>	(42,731)		
長期部分(附註23)	<b>36,747</b>	48,8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37	76
年內於收益表抵免／(支出)遞延稅項(附註10)	(2,096)	2,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2,137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 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3
年內於收益表抵免之遞延稅項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1	2,137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64,000</b>	64,000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授出購 股權日期 之行使價*** 港元 每股
<b>董事</b>								
戴錦春	3,000,000	-	-	<b>3,00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戴錦文	2,000,000	-	-	<b>2,00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張素雲	1,000,000	-	-	<b>1,00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少玉	1,000,000	-	-	<b>1,00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小計	<u>7,000,000</u>	<u>-</u>	<u>-</u>	<u><b>7,000,000</b></u>				
<b>非董事僱員</b>								
合計	15,746,000	-	(1,543,000)	<b>14,203,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b>其他</b>								
合計	1,260,000	-	-	<b>1,26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總計	<u>24,006,000</u>	<u>-</u>	<u>(1,543,000)</u>	<u><b>22,463,000</b></u>				

\* 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過往年度歸屬。於授出當日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該模式」)估計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5,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前全部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該模式之基本數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2,4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2,46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2,246,300港元及26,506,34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93,378,000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2,429	1,000	402,007	298	525,73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4,300	—	—	4,300
年內溢利	—	—	—	19,586	19,586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19,840)	(19,8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29	5,300	402,007	44	529,780
年內溢利	—	—	—	25,688	25,6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5,600)	(25,600)
	<u>122,429</u>	<u>5,300</u>	<u>402,007</u>	<u>132</u>	<u>529,868</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內。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其數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其數額則轉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20,7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2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年內，債務人透過轉讓方式分別將1,123,000港元之一幅土地及8,87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讓予本集團用作償還1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 (c) 年內，於順興物流所發行3,42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中，本公司已認購3,23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而少數股東則已認購19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價為190,000港元。該少數股東已繳入50,000港元而餘下之140,000港元已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中。

### 30.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獲信用證支持之 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103,276	30,597	—	—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 悉數動用之 信貸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672,697	678,447
	<b>103,276</b>	<b>30,597</b>	<b>672,697</b>	<b>678,44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潛在金額為2,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6,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所規定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日後資源流出。

### 31. 經營租約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附註15)，協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260</b>	1,2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320</b>	3,409
	<b>3,580</b>	4,60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一至十八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43	8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20	1,967
五年後	6,863	5,688
	<b>19,326</b>	<b>8,464</b>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6,156	27,702
在建工程	15,710	4,605
	<b>21,866</b>	<b>32,307</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番禺錦興、恩平錦興及錦榮之資本出資承擔，分別為19,447,000美元(相等於約151,298,000港元)、5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4,560,000港元)及64,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17)前繳付。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支付 有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210	240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半及兩年，月租分別為15,000港元及6,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償還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114,000港元)(附註29(c))。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各人連同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4。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999	6,744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	1,290
離職後福利	84	79
	<b>11,083</b>	<b>8,113</b>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本集團相信承擔之現金利率風險輕微。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由業務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產生。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對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定期審閱。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無需要取得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位於中國番禺之一幅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物業，價值為20,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根據合營協議錦榮已於香港註冊成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g)。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組銀團銀行就一項為數44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銀團貸款將分十一期按季支付，第一期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支付。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五，因有關實施及管理規定及法規細則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未能合理地評估。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